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2.5 113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學生實習事務。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本院分設「院級」與「系（所、學位學程）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三、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輪派學生代表一名及院長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人士）一至二人組成之。以院長為召集人。

四、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七、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提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